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专项说明	1-5

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3)第07967号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03373号),审计报告中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其他信息段还报告了保留事项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天沃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3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用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1、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用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沃科技本期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我们认为,如上述事项导致的错报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天沃科技本期已巨额亏损,且期末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已为负数,该等错报不再对天沃科技本期盈利状况、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实质性的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我们对天沃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3、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天沃科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天沃科技 2020、2021 及 2022 年度连续亏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951.73 万元、-69,331.98 万元和-394,516.23 万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89.84%、92.14%和 109.0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268.95 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213,850.87 万元,已资不抵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已制订并采取包括"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争取控股股东财务支持,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3、避免同业竞争,聚焦主业,强化各业务板块经营规划"等措施改善天沃科技财务状况,但上述措施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沃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沃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沃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三、关于其他信息中的相关事项

1、其他信息中涉及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

天沃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沃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 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前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2、报告其他信息保留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报告目前已经获取的其他信息进行阅读、考虑和报告;如果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在审计报告的其他信息部分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

3、其他信息涉及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的其他信息部分中说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未涵盖其他信息,对其他信息不发表审计意见或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四、重要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及其指南确定天沃科技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基于天沃科技的具体情况确 定选取的基准为报告期及前二个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数,根据职业判断为该基准确定的 百分比为 1%,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为 6,000.00 万元。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沃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6月28日